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李詩儀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91
傳真：02-27593228
電子信箱：udd-korilee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1100005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文化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（以上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地政局、臺北市交通局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上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）

